

网站首页 | 学会领导 | 学会动态 | 学术委员会 | 理事(常务理事) | 课题招标 | 中国法律实施论坛 | 法眼天下 | 法学文摘 | 下属机构 | 社团规章 | 联系我们  
 学会概况 | 学会公告 | 法治新闻 | 专家顾问委员会 | 研究员 | 法学盘点 | 达摩克利斯之剑 | 数字法治 | 学会文丛 | 研究基地 | 会员单位 | 会员公社

公示公告： ■法联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招聘启事 ■第四届“法治政府·南岳论坛”征文启事

站内搜索

搜索

## 学会领导

**会长** 刘家琛  
**副会长** 戴玉忠 樊崇义  
 付子堂 何家弘 江必新  
 李文燕 李永军 林 喆

首页>>学会动态>>文章正文

## 点击排行

- > 马宝善
- > 南京致5死4伤醉驾肇事...
- > 田明海
- > 学会简介
- > 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学研究...
- > 联系方式
- > 刘家琛
- > 2011年课题申报公告
- > 张之楠
- > 博士后招生公告
- > 李文燕

# 我学会专家顾问、全国人大代表邸瑛琪两会提案汇总

字体大小：小 中 大      2012-03-13 来源：中国网 点击：533

## 一、人大代表邸瑛琪再次呼吁制定公务员财产申报法

从2008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邸瑛琪，已连续5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尽快制定和颁布公务员财产申报法。

"我现在依然认为，公务员犯罪处于高发状态，这种态势和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缺失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邸瑛琪今天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随着银行储蓄实名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实名制的逐步实行，制定和颁布公务员财产申报法社会基础已经基本具备。

现有财产登记制度流于形式

许宗衡案、文强案、陈绍基案....。这些腐败案件表明，许多领导干部被双规或进入司法程序后才被发现有大量非法的财产性收入。

"这说明现有公务员财产登记制度没有发挥作用，流于形式。" 邸瑛琪说，财产不明已成为问题官员"症结所在"，遏制官员利用手中的职权聚敛财产，建立财产公开申报制度，把其家庭财产、直系亲属资产及就业状况等核实并公布于众，是预防腐败的核心制度。

199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要求这些干部必须申报自己的家庭财产。2000年12月，中央纪委五次会议决定，要在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中首先实行家庭财产报告制度。2001年6月，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发布了《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2006年9月《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发布。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这些规定初步确立了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基本框架。"邸瑛琪说，但这些制度仅仅停留在政策层面，还没有形成完整的法律制度。

现行申报制度有六方面缺陷

邸瑛琪认为，现行财产申报制度主要有六个方面的缺陷：

--法律地位不明确。我国现行的关于财产申报的规定，在性质上都属于政策性文件而非法律规范性文件，这影响了公众对该制度的知晓程度和监督程度，也缺乏相应的法律权威性。

--财产申报的主体范围过窄。现有规定的申报主体只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国有及控股大、中型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而不包括军事机关的领导干部、县处级副职以下的领导干部及

## 中国法律实施论坛

- > 从法律体系到法治社会的...00300
- > 迈入法律实施的新时代
- > 李建国在琼调研法律实施...
- > 行为法学视野下的法律体...
- > 法学名家齐聚高峰论坛畅...
- > 首届“中国法律实施”高...
- > 首届“中国法律实施”高...
- > 关于召开“中国法律实...
- > 关于召开中国法律实施论...
- > 编者按
- > 中国法律实施论坛筹备会...

## 法眼天下

- > 两部门公布2011年打...00300
- > 202名官员涉嫌食品安...00300
- > 律师称倒置举证责任更利...00300
- > 胡云腾：金融风险的防范...
- > 浙江高院院长:民间借贷...
- > 吴英案之“法理情”：细...
- > 湖南湘潭副市长伪装反腐...
- >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就“唯...
- > 727亿元巨款在地下钱...
- > 当全职太太遭遇离婚危机...
- > 最高法通报吴英案最新进...

## 达摩克利斯之剑

- > 制售不安全食品依法支持...00300

## 机构设置

### 办事机构

- > 秘书处
- > 监察稽核部
- > 研究部
- > 联络部
- > 财务部
- > 事业发展部

更多...

### 下属机构

- > 基础理论研究会
- > 培训合作中心
- > 立法行为研究会
- > 行政行为研究会
- > 法联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
- > 博士后工作站
- > 企业商事法律行为研究会
- > 律师执业行为研究会
- > 审判行为研究会
- > 检察行为研究会
- > 侦查行为研究会
- > 执行行为研究会

更多...

## 下属机构网站

- > 中国新闻监督网

- > 中国行业行为规范网
- > 培训合作中心
- > 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
- > 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

公务员。这一规定与我国刑法第93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规定不协调，与刑法第295条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体范围不一致，也与刑法第388条规定的受贿罪的主体不一致，导致了法律体系内部的矛盾与冲突。

--财产申报的时限和类型单一。国外官员的财产申报时限包括出任申报、日常申报、离职申报，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我国的财产申报只包括日常申报及离职申报。

--财产申报的受理机关缺乏监管权威。我国现有规定授权申报人所属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接受本单位申报人的收入申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



- > 河南消费者遭遇联通天价...
- > 全国最大非法卖肾案公诉
- > 安徽校车闷死女童案一审...
- > 北京最大POS机刷卡套...
-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
- > 打假人涉嫌敲诈309家...
- > 新华调查：废药盒成假药...
- > 银行高管违规放贷7.4...
- > 央视大火销售商获刑案发...
- > 四川智障“包身工”案主...

联系我们 | 人才招聘 | 版权声明 | 友情链接 | 申请连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608室 邮编：100089